

# 南通大学护理与康复学院 2025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

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7号）、《南通大学 2025 年度绩效评价结算实施办法》（通大〔2025〕28号）及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业绩分核算等与绩效工资分配相关的单项绩效评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实施范围

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范围为学校事业编制在职在岗人员、人事代理人员，不含前期编制后期工作人员。

## 二、经费来源

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学校划拨的业绩奖励津贴经费，重大、重要成果类专项工作量补助经费以及学院创收经费等。

## 三、组织机构

2025 年度年终分配工作由学院年终绩效评价结算实施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相关办公室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 四、实施程序

1. 学院年终绩效评价结算实施工作小组组织起草《南通大学护理与康复学院 2025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 《南通大学护理与康复学院 2025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询教职工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经学院年终绩效评价结算实施工作小组、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后进行公示。

3.公示后的《南通大学护理与康复学院 2025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报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实施。

4.学院年终绩效评价结算实施工作小组依据《南通大学护理与康复学院 2025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进行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核算工作。

5.奖励性绩效工资核算结果向全院教职工公示，并报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由学校财务部门发放。

### 五、岗位分类及基本工作量（业绩分）标准

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和管理岗位三种类别，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又分专任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绩效定档级别越高，基本工作量要求越高。各岗位基本工作量（业绩分）标准如下：

**1.专任教师岗位。**服从学院和教研室安排，完成岗位基本工作量和业绩分（见下表）；年终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2025 年度专任教师岗位基本工作量和业绩分标准如下，兼任管理岗的专任教师按兼任比例折算工作量和业绩标准。

任务/教学科研岗位、级档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教学工作量	270	260	250	250	250	310	290	270	300	300	300	200
教学科研业绩分	2300	2100	1900	1700	1500	1300	1100	900	700	500	300	100
公共服务工作量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服从学院和中心安排，完成相关实验教

学准备任务；完成 400 个公共服务业绩分；年终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3.管理岗位。**服从学院和办公室管理，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完成 400 个公共服务业绩分；年终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 六、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构成

学院教职工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岗位奖励津贴、业绩奖励津贴和其他专项奖励津贴三部分构成。

### 1.岗位奖励津贴

岗位奖励津贴是对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岗位基本工作任务的教职工的奖励。学院按照岗责一致的原则，对不同岗位类别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三个等次。学校根据学院上报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教职工对应的岗位绩效级档系数（含管理职责系数）进行教职工个人全年岗位奖励津贴结算。年度考核优秀的人员，由人力资源部按学校相关标准给予岗位奖励津贴上浮。岗位奖励津贴相关扣发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扣发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 2.业绩奖励津贴

根据南通大学各职能部门公示的业绩分核算学院年度业绩分，业绩奖励津贴标准参照学校办法计算。

（1）专任教师。按实际完成业绩分情况计发，超额完成的业绩分按标准增发业绩奖励津贴；对于不能完成基本工作量和业绩分要求的，按比例扣减相应业绩奖励津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专任教师，在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任务后，不作教学科研业绩分要求。新进专任教师前三年内不作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在外攻读博士学位或进修访学的专任教师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

(2) 管理岗位人员。参照《南通大学第二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通大人〔2023〕72号）文件精神，按不超过专任教师平均业绩分的90%享受业绩奖励津贴。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专任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享受业绩奖励津贴。

### **3.专项奖励津贴**

聚焦学院年度考核任务，在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社会培训、捐赠、党建工作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分类设置专项奖励，具体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该专项奖励与学校相关成果奖励不重复享受。

### **4.其他专项奖励津贴**

其他专项奖励津贴包括创收分成基础专项津贴、专项工作津贴、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专项津贴等，津贴标准根据学院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创收分成基础专项津贴为全院普惠性专项津贴。

专项工作津贴是指因学院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作推进、关键改革事项及举办重大重要活动等工作需要，成立的工作专班所产生的额外岗位补贴。

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专项津贴指担任学院相应岗位职务的专项津贴，担任多项职务者在就高享受一项职务专项津贴的基础上，上浮20%奖励津贴。

**七、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5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未尽事宜由学院年终绩效评价结算实施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八、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 公共服务工作量

序号	类别	参考业绩分
1	室（中心）主任、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400
2	学院党总支委员、室（中心）副主任、工会委员， 校民主党派各支部主委	300
3	兼职班主任、本科生导师	200
4	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委员， 市级及以上学会或协会委员，杂志编委	200
5	校院两级教代会（职代会）代表	100
6	公派校外挂职6个月及以上	400
7	实验室开放累计达10次（△）	200
8	各类课程考试监（巡）考8次（☆）	200
9	公派国（境）外研修3个月及以上	400
10	参加国内外会议、讲座	200/次
11	组织国内外会议、讲座	400/次
12	代表学院参加各类竞赛	200/项
13	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员	200

注：“☆”为专任教师必须完成的项目；“△”为实验技术岗人员必须完成的项目。